

合同编号：Q/ZJHS-HT-XZJL-2025014

2025 年自治区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监理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监理人（乙方）：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 I 部分：监理合同

委托人（甲方）：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监理人（乙方）：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作概况如下：

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项目

监理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项目类别：监理技术服务

监理内容：对 2025 年度政务云资源服务提供监理服务

二、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等）；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等）；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出具监理工作报告。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 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2025 年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期满结束。

七、 本合同正文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委托人：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北京西路 62 号

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章）

监理人：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9 号冈仁国际南座 19 楼 B9 号

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章）

（请在合同的每页上加盖双方的骑缝章）

第 II 部分：标准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购买服务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对象。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在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云服务商”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
9.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第二章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监理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监理过程中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服务项目质量、进度或投资的问题时,立即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因监理工作需要的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的事宜做出回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云服务商，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 与本项目合作的设备原厂商、软件系统供应商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

第四章 监理人权利

第十四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受以下权利：

1. 对项目招标文件的建议权。
2.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服务项目规模、项目实施方案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审批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云服务商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做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 对于不符合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通知云服务商进行整改和落实。

7. 服务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服务项目实际结束日期的签认权。

8. 在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第十五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云服务商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建议。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云服务商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在报请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可要求云服务商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六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云服务商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需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云服务商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可以提供佐证的事实材料。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实施方案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第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项目总结、项目大事记及监理通知单等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云服务商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

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非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到云服务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云服务商违反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令，发生项目质量安全事故，导致项目造成损失，且监理人无过失的，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委托人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外，若监理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内容提供监理服务，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

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委托人有权在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如委托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立即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云服务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

约金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委托人有权在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解除本合同。如委托人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当立即返还全部已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骗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云服务商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至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

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移交手续，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章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六条 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的数额支付。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及支付时间内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的付款材料中报酬或部分报

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付款材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第十章 其 它

第四十条 监理人的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云服务商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也不得泄露云服务商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 III 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本合同适用的监理依据

(1) 《2025 年政务云资源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2) 委托监理合同；

(3)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4) 经委托人认可的相关各项目实施方案及说明文件等；

(5) 国家和地方有关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的相关规范。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 监理工作范围：对 2025 年度政务云资源服务提供监理服务。

2. 监理工作内容：

(1) 审查云服务商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2) 督促云服务商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3) 审查云服务商提交的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4) 组织项目例会，审查变更；

(5) 审核云服务商提交的付款资料，出具监理意见；

(6) 监督云服务商严格按技术规范、服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供服务；

(7)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8) 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云服务商之间的

争议；

(9) 监督云服务商保障云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10) 编制监理周报、月报、阶段性项目总结、项目大事记及监理通知单等报告；

(11) 督促云服务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档案资料；

(12) 组织并参与项目各阶段验收工作，对云服务商服务质量提出评价意见；

(13) 审核服务过程中各类项目相关资料；

(14) 编制监理工作资料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5) 组织云服务商做好验收、文档移交；

(16) 督促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的迁入、迁出等工作；

(17) 审核云服务商提交的验收资料；

(18) 委托人委托处理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

1. 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
2. 与项目相关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说明等；
3. 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监理人委派赖世伟为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 合同金额：委托人同意支付监理人的报酬为¥79.85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监理人员入场并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后, 委托人支付报酬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239550.00 元 (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

(2) 本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后, 委托人支付报酬总额的 60%, 即人民币 479100.00 元 (大写: 肆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

(3)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供完整付款资料后, 委托人支付报酬总额的 10%, 即人民币 79850.00 元 (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3. 委托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400006868097005

4. 监理方银行账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极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24978K

单位地址: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9 号岗仁国际南座 19 楼 B9 号

联系电话: 0891-687619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拉萨北京中路支行

账 号: 54001013636059988888

(监理单位对所提供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监理人需变更账户信息的应当在委托方支付款项前书面报告委托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 由监理方承担。)

5. 合同金额为全包金额，如项目服务工期出项延期，监理费用不予调整。